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249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

債　務　人　邱昌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4,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編號	金額(新臺幣)	起息日(民國)	迄息日	利率
1	2,800元	自110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2	2,800元	自110年7月1日起		
3	2,800元	自110年8月1日起		
4	2,800元	自110年9月1日起		
5	2,800元	自110年10月1日起		
6	2,800元	自110年11月1日起		
7	2,800元	自110年12月1日起		
8	2,800元	自111年1月1日起		

（續上頁）

9	2,800元	自111年2月1日起		
10	2,800元	自111年3月1日起		
11	2,800元	自111年4月1日起		
12	2,800元	自111年5月1日起		
13	2,800元	自111年6月1日起		
14	2,800元	自111年7月1日起		
15	2,800元	自111年8月1日起		
16	2,800元	自111年9月1日起		
17	2,800元	自111年10月1日起		
18	2,800元	自111年11月1日起		
19	2,800元	自111年12月1日起		
20	2,800元	自112年1月1日起		
21	2,800元	自112年2月1日起		
22	2,800元	自112年3月1日起		
23	2,800元	自112年4月1日起		
24	2,800元	自112年5月1日起		
25	2,800元	自112年6月1日起		
26	2,800元	自112年7月1日起		
27	2,800元	自112年8月1日起		
28	2,800元	自112年9月1日起		
29	2,800元	自112年10月1日起		
30	2,800元	自112年11月1日起		